

附件 1: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礼泉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礼泉县 2022 年度增加财政资金农田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礼泉县 2022 年度增加财政资金农田建设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中北恒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9人,营业收入为129.5203万元,资产总额为207.5027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 ;

2. \_\_\_\_\_(标的名称),属于\_\_\_\_\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\_\_\_\_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属于\_\_\_\_\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(1)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(2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

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投标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，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(3)投标人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，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，未按要求提供、填报或者有瑕疵的，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。(4)横线以下只供填报说明，投标文件可不要。

企业名称： 陕西中北恒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日期： 2023 年 09 月 26 日

